結婚登記手續

一、旅日國人辦理結婚，可依日本方式辦理、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方式辦理。

二、在台有戶籍國人，在日結婚後，應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；吳戶籍國人，亦可依個人意願，要求本處核轉國內登記。

三、在日本辦理結婚登記方式有四種：

(一)、經由本處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；(二)、委託他人在國內代辦；(三)、親自返國辦理；(四)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方式辦理。

四、在台無戶籍者擬辦理登記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五、已依日本方式辦理結婚，擬親自返國辦理登記者，僅須向本處辦理日本結婚相關文件(如戶籍謄本、結婚屆受理證明書、結婚證明書、代理人同意書等)及其中文譯本之驗證後，攜回國內辦理即可。中譯文亦可選擇向國內公證處辦理驗證。

六、擬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先洽詢國內戶政事務所確認可行後，加辦委託書及驗證，將文件寄交國內被委託人代辦。

七、依據民法第 980 條規定，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能結婚。

八、詳細辦理方法請另參照辦理結婚登記說明。

九、若欲先辦理國內結婚登記，請逕向國內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確認應備文件，以免回國後因資料不齊而造成權益受損。